

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

太街办〔2019〕21号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第 163066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段永芬代表：

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提的第 163066 号建议《关于消除和平新村 1 号院危房安全隐患的建议》已交由太和街道，现就我街道工作职能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经协调相关部门，和平新村 1 号院属于云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招待所、云南空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云南聚旭欣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二、对于安全问题，将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、社区

共同督促产权单位进行管理。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
2019年6月2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区人大办、区政府目督办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

2019年6月28日印发